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960,1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878,406.48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2025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92,488.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8,243,108.2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8,243,108.23 元为基数，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824,310.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921,771.14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7,003,159.8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3,921,771.14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960,1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878,406.48 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4、2025 年度现金分红 7,878,406.48 元，2025 年回购股份注销金额为 30,181,784.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二者合计 38,060,190.64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 96.8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78,406.48	19,977,387.86	14,068,643.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181,784.16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92,488.51	70,344,588.54	6,766,015.68
研发投入（元）	29,374,766.22	28,113,131.08	19,781,452.36
营业收入（元）	1,279,047,908.18	1,333,317,287.64	575,009,655.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003,159.8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3,921,771.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924,437.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181,78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801,03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106,2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7,269,34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 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